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850號

原　　告　盧秀玉
訴訟代理人　林君達律師
　　戴羽晨律師
被　　告　錢仲雄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于蘇瑩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黃純真律師
複　代理人　蘇信誠律師
被　　告　聖仁不動產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莊鎮宇
訴訟代理人　陳顥元
被　　告　李思賢

上開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買賣價金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，得以文書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；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99年度臺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原告主張其與被告錢仲雄、于蘇瑩間簽立不動產買賣契約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約定由原告向被告錢仲雄、于蘇瑩購買門牌號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0號建物及坐落土地（下合稱系爭不動產），原告係因被告聖仁不動產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聖仁公司）之員工即被告李思賢於仲介時施用詐術保

證原告得轉售獲利而簽立系爭契約，爰依民法第92條第1項撤銷被詐欺之意思表示及民法第246條第1項規定主張系爭契約無效，並依民法第179條請求被告錢仲雄、于蘇瑩應返還系爭契約買賣價金新臺幣（下同）460萬元，及請求被告聖仁公司、李思賢連帶給付損害賠償44萬8,133元等語，足見原告本件請求係關於系爭契約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。依系爭契約第12條第10項約定：本約如有爭議致涉訟時，雙方合意以買賣標的所在地之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本約縱經解除亦不影響本條款之適用等語（卷第57頁），而系爭契約約定之買賣標的即系爭不動產所在地為臺北市士林區，觀諸系爭契約第1條之約定（卷第45頁）即明。堪認兩造間有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之合意管轄約定，揆諸前揭規定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姚水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華瑋